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4 执 406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35层 A 户 3526S 室

法定代表人：罗小波，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刘子杨，男，汉族，1975 年 2 月 5 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33 号 11-5-302 号。

被执行人：粘运明，女，汉族，1980 年 4 月 15 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33 号 11-5-302 号。

被执行人：刘发，男，汉族，1990 年 1 月 27 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开泰街 20 号 55-5-502 号。

被执行人：桥西区优杨食用农产品店，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开泰街西环农副产品批发中心果品区 1 区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子杨。

关于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桥西区优杨食用农产品店、刘子杨、粘运明、刘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70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子杨名下位于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申后盛泽果岭湾7-1-2001号的不动产（证号：133100366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耿 跃 飞



书 记 员 吴 萌